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(04)22246246  
承 辦 人：如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轉5233



受文者：本署牌示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金(如) 112 偵 13704字第 1129070514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3704 號侵占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新台幣 1000 元 現金		元	10	不詳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2年度保管字第608號)。
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2 年 5 月 18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## 檢察長 張介欽